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  
及的邦瓷电子科技(盐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  
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6】第 1959 号

( 报告书 )  
共 1 册 第 1 册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4 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                                                                                     |                                                  |         |                   |
|-------------------------------------------------------------------------------------|--------------------------------------------------|---------|-------------------|
| 报告编码:                                                                               | 3131020001202602091                              |         |                   |
| 合同编号:                                                                               | 东洲评委(202608016)号                                 |         |                   |
| 报告类型:                                                                               |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         |                   |
| 报告文号:                                                                               | 东洲评报字【2026】第1959号                                |         |                   |
| 报告名称:                                                                               |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邦瓷电子科技(盐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                   |
| 评估结论:                                                                               | 629,000,000.00元                                  |         |                   |
| 评估报告日:                                                                              | 2026年08月04日                                      |         |                   |
| 评估机构名称:                                                                             |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
| 签名人员:                                                                               | 蒋毅                                               | (资产评估师) | 正式会员 编号: 31210076 |
|                                                                                     | 王云                                               | (资产评估师) | 正式会员 编号: 31180020 |
| 蒋毅、王云已实名认证                                                                          |                                                  |         |                   |
|  |                                                  |         |                   |
|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                                                  |         |                   |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08月12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我们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九、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对已经发现的可能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十、我们对设备类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的质量、使用状况、保养状况等，并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观察到的部位，我们没有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存在瑕疵，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 资产评估报告

### (目录)

|                                        |    |
|----------------------------------------|----|
| 目录.....                                | 3  |
| 摘要.....                                | 4  |
| 正文.....                                | 6  |
|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6  |
| (一) 委托人概况 .....                        | 6  |
|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 7  |
|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 16 |
| (四)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16 |
| 二、 评估目的 .....                          | 16 |
|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 16 |
| (一) 评估对象 .....                         | 16 |
| (二) 评估范围 .....                         | 16 |
| (三) 委估资产的主要情况.....                     | 16 |
| (四)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                | 17 |
| (五)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 19 |
| (六)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 19 |
|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 19 |
| 五、 评估基准日 .....                         | 20 |
| 六、 评估依据 .....                          | 20 |
| (一) 法律法规依据.....                        | 20 |
| (二) 评估准则依据.....                        | 21 |
| (三) 资产权属依据.....                        | 22 |
| (四) 评估取价依据.....                        | 22 |
| (五) 其他参考资料.....                        | 22 |
| 七、 评估方法 .....                          | 23 |
| (一) 评估方法概述.....                        | 23 |
|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 23 |
| (三) 收益法介绍 .....                        | 24 |
| (四) 市场法介绍 .....                        | 29 |
|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31 |
| 九、 评估假设 .....                          | 33 |
| (一) 基本假设 .....                         | 33 |
| (二) 一般假设 .....                         | 34 |
| (三) 收益法评估特别假设.....                     | 34 |
| (四) 市场法评估特别假设.....                     | 35 |
| 十、 评估结论 .....                          | 35 |
| (一) 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 36 |
| (二) 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              | 36 |
| (三)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         | 37 |
| (四) 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 37 |
| (五) 评估结论有效期.....                       | 37 |
| (六) 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 37 |
|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                       | 38 |
|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40 |
| 十三、 评估报告日 .....                        | 41 |
| 附件.....                                | 43 |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邦瓷电子  
科技(盐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6】第 1959 号

摘要

特别提示：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经济行为所对应的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委托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邦瓷电子科技（盐城）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目的：股权收购

经济行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邦瓷电子科技（盐城）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176,592,338.69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13,634,959.53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162,957,379.16元。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合并口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178,608,976.65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14,983,634.23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163,625,342.42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163,625,342.42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6年3月31日

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本评估报告结论依据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评估结论：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629,000,000.00元。大

写：人民币陆亿贰仟玖佰万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即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03 月 31 日至 2027 年 03 月 30 日。

特别事项：

1、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注册资本尚未全额实缴事项

被评估单位邦瓷电子科技（盐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900.5848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已实际收到股东实缴注册资本500.5848万元，剩余未缴注册资本400.00万元对应投资款400.00万元尚未实缴到位（其中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沃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缴注册资本340.00万元，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沃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缴注册资本60.00万元），根据被评估单位最新章程，全体股东的实缴出资最晚应于2030年6月30日前全部缴足。本次评估结论以评估基准日时点实缴资本为基础，未考虑上述资本金在评估基准日后到位对本次评估结论的影响。

2、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股东完成股东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2026年2月，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五名原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通过市场协商定价方式收购上述原股东合计持有的13.50%股权（对应人民币121.5789万元注册资本均已实缴），本次收购股权的合计对价为人民币9,106.9750万元。各笔转让对价均为差异化定价，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未经评估。前述被评估单位股权变更事宜已于本次评估基准日后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该期后事项不会对本次评估产生重大影响。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本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实施本次经济行为时予以充分关注；此外，评估报告使用人还应关注评估报告正文中所载明的评估假设以及期后重大事项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恰当使用本评估报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邦  
瓷电子科技(盐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6】第 1959 号

正文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邦瓷电子科技(盐城)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邦瓷电子科技(盐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委托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4277719K

成立日期：2003年09月17日

公司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

法定代表人：陈秀峰

注册资本：134510.6969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功能膜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以上均不含国家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及禁止项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功能膜的生产（凭环保许可经营）；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医用熔喷布研发生产和销售。（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邦瓷电子科技（盐城）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被评估单位”，或者“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91MA1XF3HU2Q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09 日

公司地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18 号综合保税区商务楼 1218 室

法定代表人：李健

注册资本：900.5848 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电子科技、金属材料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除投资与资产管理）；贸易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建筑材料（除砂石）、通讯设备（除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金属材料、塑料制品、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研发；电气机械及器材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 公司历史沿革及股东结构

#### (1) 2018 年 11 月，公司初始设立

2018 年 11 月，邦瓷电子科技（盐城）有限责任公司由自然人李健独资设立，申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李健   | 500.00     | 100.00  |
| 合计   | 500.00     | 100.00  |

#### (2) 2018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原股东自然人李健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股权分别转让给新股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沃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新股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沃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新股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沃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以人民币 425.00 万元受让公司 85.00%股权（对应人民币 425.0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实缴注册资本 85.00 万元），新股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沃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75.00 万元受让公司 15.00%股权（对应人民币 75.0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实缴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出资比例（%） |
|---------------------------|------------|---------|
|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沃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425.00     | 85.00   |
|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沃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5.00      | 15.00   |
| 合计                        | 500.00     | 100.00  |

### （3）2019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714.285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新股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金泰高新技术创投基金（有限合伙）共同认缴。根据《邦瓷电子科技（盐城）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2019 年 1 月），新股东以投后估值 6,0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中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1,500.00 万元认缴人民币 178.571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金泰高新技术创投基金（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300.00 万元认缴人民币 35.714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出资比例（%）  |
|-----------------------------|------------|----------|
|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沃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425.0000   | 59.5000  |
|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沃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5.0000    | 10.5000  |
| 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8.5714   | 25.0000  |
|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金泰高新技术创投基金（有限合伙） | 35.7143    | 5.0000   |
| 合计                          | 714.2857   | 100.0000 |

### （4）2019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785.714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共青城中航凯晟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根据《邦瓷电子科技（盐城）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2019 年），新股东以投后估值 7,7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并以人民币 700.00 万元认缴人民币 71.428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出资比例（%） |
|---------------------------|------------|---------|
|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沃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425.0000   | 54.0909 |
|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沃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5.0000    | 9.5455  |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8.5714   | 22.7273  |
|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金泰高新技术创投基金（有限合伙） | 35.7143    | 4.5455   |
| 共青城中航凯晟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1.4286    | 9.0909   |
| 合计                          | 785.7143   | 100.0000 |

（5）2022 年 11 月，第三次增资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855.555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厦门市富海新材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新股东常州珊瑚兴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认缴。根据《邦瓷电子科技（盐城）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2022 年 11 月），新股东以投后估值 29,399.88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中厦门市富海新材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1,800.00 万元认缴人民币 52.381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常州珊瑚兴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600.00 万元认缴人民币 17.460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出资比例（%）  |
|-----------------------------|------------|----------|
|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沃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425.0000   | 49.6753  |
|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沃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5.0000    | 8.7662   |
| 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8.5714   | 20.8720  |
|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金泰高新技术创投基金（有限合伙） | 35.7143    | 4.1744   |
| 共青城中航凯晟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1.4286    | 8.3488   |
| 厦门市富海新材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2.3810    | 6.1225   |
| 常州珊瑚兴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4603    | 2.0408   |
| 合计                          | 855.5556   | 100.0000 |

（6）2023 年 5 月，第四次增资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900.584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上海高瓴辰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新股东北京高瓴裕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认缴。根据《邦瓷电子科技（盐城）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2023 年 5 月），新股东以投后估值 50,000.04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中上海高瓴辰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1,250.00 万元认缴人民币 22.514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北京高瓴裕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1,250.00 万元认缴人民币 22.514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出资比例（%） |
|---------------------|------------|---------|
|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沃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425.0000   | 47.1916 |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出资比例（%）  |
|-----------------------------|------------|----------|
|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沃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5.0000    | 8.3279   |
| 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8.5714   | 19.8284  |
|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金泰高新技术创投基金（有限合伙） | 35.7143    | 3.9657   |
| 共青城中航凯晟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1.4286    | 7.9314   |
| 厦门市富海新材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2.3810    | 5.8163   |
| 常州珊瑚兴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4603    | 1.9388   |
| 上海高瓴辰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5146    | 2.5000   |
| 北京高瓴裕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5146    | 2.5000   |
| 合计                          | 900.5848   | 100.0000 |

(7) 2023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原股东共青城中航凯晟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4.8750%股权（对应人民币 43.9034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实缴注册资本 43.9034 万元）作价人民币 2,000.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未来城君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出资比例（%）  |
|------------------------------|------------|----------|
|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沃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425.0000   | 47.1916  |
|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沃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5.0000    | 8.3279   |
| 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8.5714   | 19.8284  |
|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金泰高新技术创投基金（有限合伙）  | 35.7143    | 3.9657   |
| 共青城中航凯晟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7.5252    | 3.0564   |
| 厦门市富海新材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2.3810    | 5.8163   |
| 常州珊瑚兴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4603    | 1.9388   |
| 上海高瓴辰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5146    | 2.5000   |
| 北京高瓴裕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5146    | 2.5000   |
|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未来城君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43.9034    | 4.8750   |
| 合计                           | 900.5848   | 100.0000 |

(8) 2024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原股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沃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4.00%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嘉兴君丰桐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新股东扬州君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新股东嘉兴君丰桐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580.00 万元受让公司 0.9667%股权（对应人民币 8.7057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实缴注册资本 8.7057 万元），新股东扬州君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1,820.00 万元受让公司 3.0333%股权（对应人民币 27.3177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实缴注册资本 27.3177 万元）。公司原股东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4.50%股权（对应人民币 40.5263 万

元注册资本，其中实缴注册资本 40.5263 万元）作价人民币 2,700.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泉州禹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出资比例（%）  |
|------------------------------|------------|----------|
|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沃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388.9766   | 43.1916  |
|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沃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5.0000    | 8.3279   |
| 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8.0451   | 15.3284  |
|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金泰高新技术创投基金（有限合伙）  | 35.7143    | 3.9657   |
| 共青城中航凯晟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7.5252    | 3.0564   |
| 厦门市富海新材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2.3810    | 5.8163   |
| 常州珊瑚兴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4603    | 1.9388   |
| 上海高瓴辰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5146    | 2.5000   |
| 北京高瓴裕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5146    | 2.5000   |
|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未来城君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43.9034    | 4.8750   |
| 嘉兴君丰桐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7057     | 0.9667   |
| 扬州君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7.3177    | 3.0333   |
| 泉州禹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5263    | 4.5000   |
| 合计                           | 900.5848   | 100.0000 |

#### （9）2026 年 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委托人与北京高瓴裕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高瓴辰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君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君丰桐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泉州禹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五名被评估单位原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通过市场协商方式、以差异化定价收购上述原股东合计持有的 13.50% 股权（对应人民币 121.5789 万元注册资本均已实缴），本次收购股权的合计对价为人民币 9,106.9750 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出资比例（%）  |
|------------------------------|------------|----------|
|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沃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388.9766   | 43.1916  |
|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沃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5.0000    | 8.3279   |
| 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8.0451   | 15.3284  |
|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金泰高新技术创投基金（有限合伙）  | 35.7143    | 3.9657   |
| 共青城中航凯晟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7.5252    | 3.0564   |
| 厦门市富海新材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2.3810    | 5.8163   |
| 常州珊瑚兴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4603    | 1.9388   |
|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1.5789   | 13.5000  |
|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未来城君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43.9034    | 4.8750   |
| 合计                           | 900.5848   | 100.0000 |

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评估基准日后 2026 年 4 月 24 日完成。

截至评估基准日，邦瓷电子科技（盐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出资比例（%）  |
|------------------------------|------------|----------|
|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沃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388.9766   | 43.1916  |
|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沃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5.0000    | 8.3279   |
| 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8.0451   | 15.3284  |
|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金泰高新技术创投基金（有限合伙）  | 35.7143    | 3.9657   |
| 共青城中航凯晟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7.5252    | 3.0564   |
| 厦门市富海新材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2.3810    | 5.8163   |
| 常州珊瑚兴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4603    | 1.9388   |
|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1.5789   | 13.5000  |
|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未来城君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43.9034    | 4.8750   |
| 合计                           | 900.5848   | 100.0000 |

2. 公司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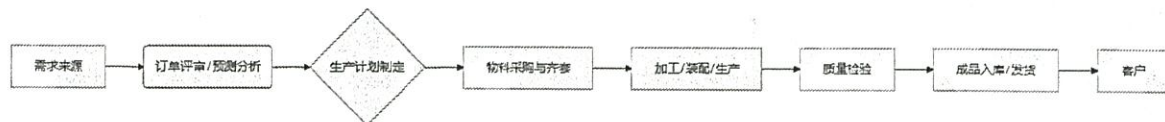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邦瓷电子科技（盐城）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压电陶瓷及元器件制造的科技型企业，主要产品可分为单层、多层，具体包括多层压电驱动器、压电陶瓷粉体、膜片、陶瓷片、压电喷墨头、MFC 驱动器及全陶瓷结构多层电压双晶片，可实现纳米级位移控制、传感与能量采集、超声波驱动及高精度喷墨等核心功能。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 3C 电子、新能源、光电等行业，主要应用场景包括新能源锂电池涂布与辊压、半导体制造（光刻机对准及封装）、航天与军工（光学舱、快反镜、导弹姿态调整）、光通信（星网星链、光交换）、工业点胶与位移平台、医疗微量注射及可穿戴设备、工业喷墨打印等。

（2）经营模式

A.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备货型生产和订单型生产两种生产模式，由于公司产品前道工序较长、产品形态一致且具有越放置性能越稳定的特性，如粉料生产到常规标准品瓷片烧结等工序，采用备货型生产，基于历史销售数据和安全库存预警，提前生产标准品入库，当库存低于警戒线时自动触发补货计划。后端工序由于产品形态各异，如尺寸、电极外形等，还有一些非标定制型产品，则采用订单型生产模式，收到客户确认订单后才开始采购原材料并排产，产成品完全对应具体客户，不存在成品库存积压。总体生产模式流程如下图：



### ➤ 生产设备与核心工艺

公司是国内唯一可以大批量生产高性能的多层压电驱动器的高科技公司，在生产层面，已建成 5 条粉料生产线（月产 200 吨）及 1 条流延生产线（月产 10 万片），陶瓷片单批次可生产 4 万余片；具备从粉料到器件的完整产线及可靠性测试平台。

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 ① 单层压电陶瓷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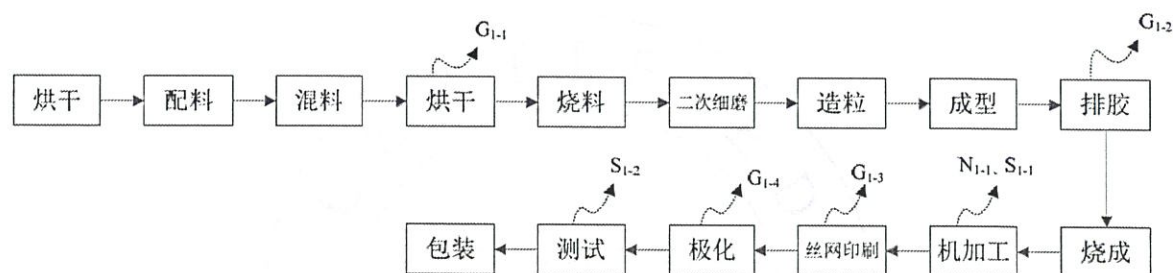


图1 单层压电陶瓷工艺流程图

#### ② 多层压电陶瓷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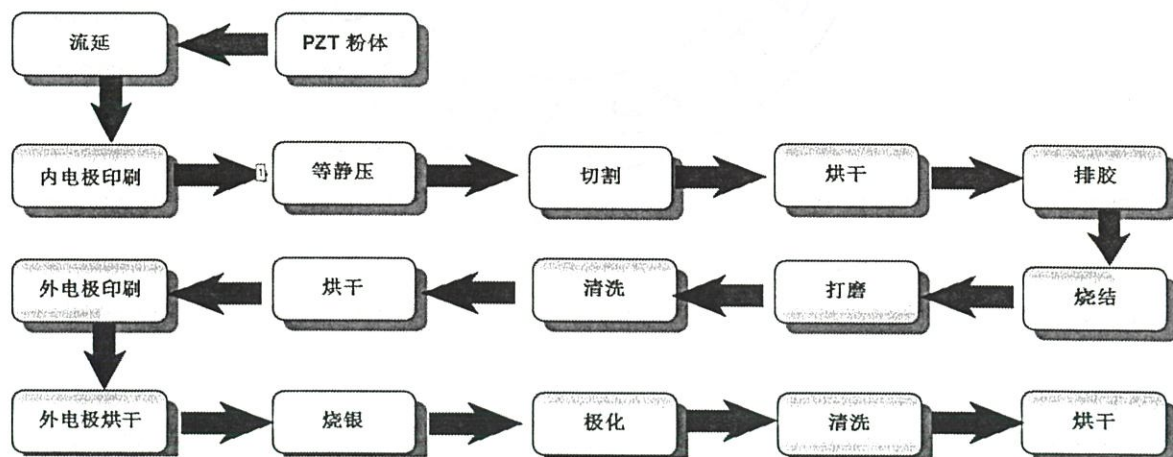


图 2 多层压电陶瓷工艺流程图

### B.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原材料、零部件、设备及服务等，主要采用集中采购模式；公司统一与供应商谈判并签订框架协议或口头协议按需下单，主要供应商都保持长期合作

关系，且主要原材料常备 2-3 家供应商。另外，针对低值易耗品或应急需求，主要采用零星采购模式，通过临时订单采购。

C.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公司直接与终端客户签订合同，完成产品销售及服务。另外还与部分贸易商合作，通过其间接供应终端客户。结算模式分部门或产品有不同模式，单层部门产品，由于发货量大，一般采用不同周期的结算模式，多层产品一般采用款到发货/预付款发货，货到后验收付尾款形式。

D. 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研发为主，协同研发/委托研发/联合研发为辅的模式，对于公司核心产品的升级换代研发，降本增效等工艺研发主要采用自主研发为主，对于部分核心物料的替代研发、生产设备自动化改造等项目部分会采用与供应商协同研发，对于公司部分配方开发、部分工艺的试验会与高校团队联合研发或者委托研发。

3. 股权投资情况

基准日企业股权投资共 2 家，明细如下：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公司类型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
| 景德镇邦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南新区昌南新区数字经济百亿产业园 4#北侧 | 500.00   | 100.00 | 100.00 |
| 景德镇感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南新区昌南新区数字经济百亿产业园 4#北侧 | 708.33   | 1.96   | 1.96   |

4.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1）截至评估基准日，母公司资产合计为 17,659.23 万元，负债合计为 1,363.50 万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 16,295.73 万元。公司三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财务状况如下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6 年 3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12,494.01        | 13,007.08        | 16,251.58        | 17,659.23       |
| 总负债   | 1,321.51         | 930.06           | 1,617.66         | 1,363.50        |
| 所有者权益 | 11,172.50        | 12,077.01        | 14,633.93        | 16,295.73       |

| 项 目  | 2023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5 年度  | 2026 年 1-3 月 |
|------|----------|----------|----------|--------------|
| 营业收入 | 5,039.03 | 4,395.27 | 7,678.32 | 4,690.07     |
| 营业利润 | 1,319.19 | 817.94   | 2,722.73 | 1,868.71     |
| 净利润  | 1,126.12 | 801.48   | 2,453.89 | 1,636.05     |

(2)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合并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6 年 3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12,582.69        | 13,066.10        | 16,484.90        | 17,860.89       |
| 总负债         | 1,444.06         | 1,110.14         | 1,803.94         | 1,498.36        |
| 所有者权益       | 11,138.63        | 11,955.96        | 14,680.96        | 16,362.5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11,138.63        | 11,955.96        | 14,680.96        | 16,362.53       |

| 项 目           | 2023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5 年度  | 2026 年 1-3 月 |
|---------------|----------|----------|----------|--------------|
| 营业收入          | 5,039.03 | 4,657.07 | 7,927.10 | 4,748.64     |
| 营业利润          | 1,283.55 | 726.21   | 2,899.71 | 1,889.52     |
| 净利润           | 1,092.25 | 714.30   | 2,621.97 | 1,655.8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092.25 | 714.30   | 2,621.97 | 1,655.82     |

上述数据，摘自于德赢（福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专项审计报告。

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增值税率为 13%、9%、6%，城建税、教育附加费、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为流转税的 7%、3%、2%，所得税率为 15%、20%。其中被评估单位邦瓷电子科技（盐城）有限责任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享受 15%的优惠税率；全资子公司景德镇邦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所得税税率为 20%。

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邦瓷电子科技（盐城）有限责任公司符合上述先进制造业企业认定，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评估基准日，全资子公司景德镇邦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符合上述小型微利企业认定，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股东之一，持有被评估单位 13.50%股权。

### （四）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相关管理及监管单位，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其他任何第三方均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邦瓷电子科技（盐城）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邦瓷电子科技（盐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拟实施的经济行为为收购部分股权，经与委托人沟通一致确定本次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176,592,338.69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13,634,959.53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162,957,379.16元。委托评估范围与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范围一致。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账面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已经德赢（福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德赢审字（2026）第0634号。

### （三）委估资产的主要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委估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其中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等组成。

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共 1 项，清单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投资日期      | 协议投资期限 | 持股比例%  | 是否控股 | 核算方法 | 投资成本         | 账面价值         |
|----|---------------|-----------|--------|--------|------|------|--------------|--------------|
| 1  | 景德镇邦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23/1/31 | 无固定期限  | 100.00 | 是    | 成本法  | 5,000,000.00 | 5,000,000.00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共 1 项，清单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权益工具种类 | 投资日期      | 持股比例  | 投资成本         | 账面价值         |
|----|---------------|--------|-----------|-------|--------------|--------------|
| 1  | 景德镇感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股权投资   | 2023/12/7 | 1.96% | 2,000,000.00 | 2,000,000.00 |

4. 设备

设备类资产，按用途分为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其中机器设备包括 196 台/套生产设备，含双头印刷机、切割机、全自动芯片测试分选机、全自动配料系统、隧道炉、半自动精密划片机等自动化生产设备等；运输设备包括 3 辆轿车和 2 辆生产用叉车；电子设备包括 410 台/套办公设备及实验设备，含电脑、检测仪等。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主要为因计提资产减值（跌价）、股份支付、固定资产一次性折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设备预付款。

（四）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均为账面未记录的专利权和专利申请（专有技术）、域名和注册商标等，本次在核实无误后纳入评估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 1. 专利

(1) 被评估单位邦瓷电子科技（盐城）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及专利申请，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发明名称                    | 专利类型 | 法律状态 | 申请号               | 申请日        | 公告日期       |
|----|-------------------------|------|------|-------------------|------------|------------|
| 1  | 一种用于压电陶瓷生产的原料高效搅拌器      | 实用新型 | 授权   | ZL202521127529. X | 2025-06-04 | 2026-05-15 |
| 2  | 一种基于压电陶瓷的高频发生组件及其制备工艺   | 发明公布 | 实质审查 | CN202511905360. 0 | 2025-12-17 | 2026-03-17 |
| 3  | 一种用于压电陶瓷的旋转式连续生产设备      | 发明公布 | 实质审查 | CN202511405854. 2 | 2025-09-29 | 2025-11-07 |
| 4  | 一种具备精准定位的压电陶瓷叠层制备设备     | 发明公布 | 实质审查 | CN202511038858. 1 | 2025-07-28 | 2025-10-28 |
| 5  | 一种压电陶瓷生胚等静压载具           | 实用新型 | 授权   | ZL202422447938. X | 2024-10-11 | 2025-09-23 |
| 6  | 一种压电陶瓷极化工装              | 实用新型 | 授权   | ZL202422355155. 9 | 2024-09-26 | 2025-08-15 |
| 7  | 压电陶瓷片转运吸盘的改进结构          | 实用新型 | 授权   | ZL202422015149. 9 | 2024-08-20 | 2025-07-04 |
| 8  | 一种具有自保护罩的真空吸附盘          | 实用新型 | 授权   | ZL202422205228. 6 | 2024-09-10 | 2025-07-04 |
| 9  | 超声换能器装配工装的改进结构          | 实用新型 | 授权   | ZL202422015126. 8 | 2024-08-20 | 2025-07-04 |
| 10 | 一种压电陶瓷片电极浆料丝网印刷框组合调节装置  | 实用新型 | 授权   | ZL202422426053. 1 | 2024-10-09 | 2025-07-04 |
| 11 | 一种密封型双面印银工装             | 实用新型 | 授权   | ZL202422149489. 0 | 2024-09-03 | 2025-07-04 |
| 12 | 一种减少溢胶的丝网印刷网板           | 实用新型 | 授权   | ZL202422066585. 9 | 2024-08-26 | 2025-07-04 |
| 13 | 压电陶瓷极化工装自动化生产装置         | 发明公布 | 实质审查 | CN202210960653. 9 | 2022-08-11 | 2024-03-08 |
| 14 | 一种降低压内应力的压电陶瓷促动器结构      | 发明公布 | 实质审查 | CN202210780779. 8 | 2022-07-04 | 2024-01-16 |
| 15 | 一种降低压内应力的压电陶瓷促动器结构      | 实用新型 | 授权   | ZL202221709845. 4 | 2022-07-04 | 2022-11-15 |
| 16 | 一种新型多层压电陶瓷预紧力与位移的测量装置   | 实用新型 | 授权   | ZL202122487288. 8 | 2021-10-15 | 2022-04-19 |
| 17 | 一种适用于多工位工作的全自动压电陶瓷测试分选机 | 实用新型 | 授权   | ZL202122487308. 1 | 2021-10-15 | 2022-04-08 |
| 18 | 一种全自动控制的压电陶瓷油浴极化设备      | 实用新型 | 授权   | ZL202122472266. 4 | 2021-10-14 | 2022-04-08 |
| 19 | 一种压电式管道爬行机器人            | 发明授权 | 授权   | ZL201911384225. 0 | 2019-12-28 | 2022-02-11 |
| 20 | 一种高效的多层压电陶瓷膜片叠印装置       | 实用新型 | 授权   | ZL202021502496. X | 2020-07-27 | 2021-06-08 |
| 21 | 一种压电陶瓷驱动器生产用原材料成型模具压缩装置 | 实用新型 | 授权   | ZL202020707371. 4 | 2020-04-30 | 2021-03-05 |
| 22 | 一种压电芯片制造原材料陶瓷用粉碎装置      | 实用新型 | 授权   | ZL202020707246. 3 | 2020-04-30 | 2021-03-05 |
| 23 | 一种分体式压电陶瓷堆栈生产用陶瓷抛光装置    | 实用新型 | 授权   | ZL202020707166. 8 | 2020-04-30 | 2021-01-26 |
| 24 | 一种带内孔的压电芯片              | 实用新型 | 授权   | ZL202020707105. 1 | 2020-04-30 | 2020-11-13 |
| 25 | 一种新型多层压电陶瓷胚体压合装置        | 实用新型 | 授权   | ZL201922225822. 0 | 2019-12-12 | 2020-11-13 |
| 26 | 一种剪切压电芯片用堆栈             | 实用新型 | 授权   | ZL202020708569. 4 | 2020-04-30 | 2020-11-13 |
| 27 | 一种高精度的多层压电陶瓷胚体切割装置      | 实用新型 | 授权   | ZL201922180153. X | 2019-12-07 | 2020-11-13 |
| 28 | 一种全自动导电银浆印刷用印刷机         | 实用新型 | 授权   | ZL201922188105. 5 | 2019-12-09 | 2020-11-13 |
| 29 | 一种压电式智能设备身份识别卡弹出装置      | 实用新型 | 授权   | ZL201922240910. 8 | 2019-12-14 | 2020-09-15 |
| 30 | 一种压电陶瓷测试机上的自动分选机构       | 实用新型 | 授权   | ZL201922271112. 1 | 2019-12-17 | 2020-09-11 |
| 31 | 一种新型的多层压电陶瓷高温高湿加速老化测试设备 | 实用新型 | 授权   | ZL201922195851. 7 | 2019-12-09 | 2020-08-28 |
| 32 | 一种新型压电散热装置              | 实用新型 | 授权   | ZL201922238618. 2 | 2019-12-13 | 2020-08-28 |
| 33 | 一种压电陶瓷包装用自动包装机          | 实用新型 | 授权   | ZL201922269717. 7 | 2019-12-17 | 2020-08-28 |
| 34 | 一种带温度检测温度控制的压电陶瓷驱动电源    | 实用新型 | 授权   | ZL201922174729. 1 | 2019-12-07 | 2020-08-28 |
| 35 | 一种新型压电震动模块              | 实用新型 | 授权   | ZL201922240906. 1 | 2019-12-14 | 2020-08-28 |
| 36 | 一种新型的多层压电陶瓷漏电流测试设备      | 实用新型 | 授权   | ZL201922200801. 3 | 2019-12-10 | 2020-08-28 |
| 37 | 一种用于压电驱动器位移放大的柔性铰链放大机构  | 实用新型 | 授权   | ZL201922327431. X | 2019-12-21 | 2020-06-30 |
| 38 | 一种用于高温恶劣环境的多层压电驱动器      | 实用新型 | 授权   | ZL201922306742. 8 | 2019-12-20 | 2020-06-30 |
| 39 | 一种新型的高精度压电陶瓷位移测试装置      | 实用新型 | 授权   | ZL201922205965. 5 | 2019-12-11 | 2020-06-26 |

| 序号 | 发明名称                    | 专利类型 | 法律状态 | 申请号              | 申请日        | 公告日期       |
|----|-------------------------|------|------|------------------|------------|------------|
| 40 | 一种用于高频动态应用的多层压电驱动器      | 实用新型 | 授权   | ZL201922306787.5 | 2019-12-20 | 2020-06-26 |
| 41 | 一种新型的悬臂梁式多层一体压电双晶片      | 实用新型 | 授权   | ZL201922216401.1 | 2019-12-11 | 2020-06-09 |
| 42 | 一种新型的多层压电陶瓷极化装置         | 实用新型 | 授权   | ZL201922200805.1 | 2019-12-10 | 2020-06-09 |
| 43 | 一种高精度的压电堆叠粘合装置          | 实用新型 | 授权   | ZL201922177342.1 | 2019-12-07 | 2020-06-09 |
| 44 | 一种通过收集噪音发电的压电陶瓷片及制备方法   | 发明授权 | 授权   | ZL201710273461.X | 2017-04-25 | 2019-06-07 |
| 45 | 一种基于机器视觉的压电陶瓷生坯缺陷在线检测装置 | 发明申请 | 实质审查 | CN202610653487.6 | 2026-05-13 | 2026-07-17 |

注：序号 45 的专利申请于评估基准日前已形成相关技术，由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期后申请。

(2) 全资子公司景德镇邦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 2 项专利，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发明名称                | 专利类型 | 法律状态 | 申请号              | 申请日        | 公告日期       |
|----|---------------------|------|------|------------------|------------|------------|
| 1  | 一种提高钛酸铅滤波烧结均匀性的匣钵装置 | 实用新型 | 授权   | ZL202620027390.X | 2026-01-12 | 2026-03-27 |
| 2  | 一种钛酸铅陶瓷粉体煅烧用燃气隧道窑   | 实用新型 | 授权   | ZL202620015940.6 | 2026-01-08 | 2026-03-27 |

2. 商标

邦瓷电子科技（盐城）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商标明细如下：

| 序号 | 商标图案                                                                                | 商标名称                   | 国际分类      | 申请号      | 申请日期       | 注册公告日期     |
|----|-------------------------------------------------------------------------------------|------------------------|-----------|----------|------------|------------|
| 1  |  | 邦瓷科技 BANGCI TECHNOLOGY | 10 类 医疗器械 | 49829588 | 2020-09-17 | 2023-10-14 |
| 2  |  | 邦瓷科技 BANGCI TECHNOLOGY | 42 类 设计研究 | 49829588 | 2020-09-17 | 2023-10-14 |
| 3  |  | 邦瓷科技 BANGCI TECHNOLOGY | 35 类 广告销售 | 49829588 | 2020-09-17 | 2023-10-14 |

3. 域名

邦瓷电子科技（盐城）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域名明细如下：

| 序号 | 注册所有人            | 域名           | ICP 备案/许可证号          | 注册时间       |
|----|------------------|--------------|----------------------|------------|
| 1  | 邦瓷电子科技（盐城）有限责任公司 | bc-piezo.com | 苏 ICP 备 20020482 号-1 | 2023-05-15 |

(五)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经核查，除已申报的专利、商标、域名以外，被评估单位无其他表外资产申报事项。

(六)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收购，而所执行的资产评估业务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因此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本次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

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公平交易”是指在没有特定或特殊关系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即假设在互无关系且独立行事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在综合考虑经济行为实施的需要、会计期末资料提供的便利，以及评估基准日前后利率和汇率的变化情况，由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情况具体如下：

###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6.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2016]36号）；
7.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826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订）；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4.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6.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7.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8.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

协[2020]38号)。

### (三) 资产权属依据

1. 专利权证书或申请通知书;
2. 商标注册证书;
3. 域名注册证书;
4. 机动车行驶证;
5.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记账凭证;
6. 固定资产台账、记账账册等;
7. 对外投资权属证明文件(投资合同或协议、股份登记持有证明);
8. 其他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 (四) 评估取价依据

1.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2. 基准日有效的现行中国人民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表;
3.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4. 被评估单位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相关资料;
5.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入、成本和费用预测表;
6.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在手合同、订单及目标客户信息资料;
7. 同花顺资讯系统有关金融数据及资本市场信息资料;
8. 资产评估师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五) 其他参考资料

1. 被评估单位及其管理层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账册与凭证以及资产评估申报表;
2.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版);
3.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4.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5.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6. 其他相关参考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概述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市场法，具有评估数据直接选取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可能存在并非每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充分识别并单独评估价值的情形。

###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从账面资产构成情况看，被评估单位属于典型的轻资产行业企业，具有新型经营模式、服务平台、营销团队、经营资质等众多无形资源难以逐一识别和量化反映价值的特征，故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不能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在价值，所以本次不采用成本法评估。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同时，被评估单位具备了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未来可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期限可以预计、股东全部权益与企业经营收益之

间存在稳定的关系、未来经营收益可以预测量化、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适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目前与被评估单位同一行业，产品类型、业务结构、经营模式相类似的上市公司数量较多。本次评估目的即为股权收购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本次适合采用市场法评估。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进行评估。

### （三）收益法介绍

#### 1. 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DCF）是收益法常用的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量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由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 2. 基本思路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经营业务特点以及评估尽职调查情况，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首先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方法（DCF），估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的价值，扣减付息债务后，得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3. 评估模型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本次现金流量折现法（DCF）具体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其中：

（1）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2）经营性资产价值 = 明确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 明确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之和 P，即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式中： $F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自由现金流量数额；

$n$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g$ -明确的预测期后，预计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

$r$ -所选取的折现率。

#### 4. 评估步骤

(1) 纳入本次合并报表范围的被评估单位邦瓷电子科技（盐城）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景德镇邦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均集中于陶瓷材料行业，其业务实质上属于同一业务体系中难以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通常将母子公司作为整体，采用合并口径收益法预测，以便更精准全面地反映这一完整业务体系的收益状况及价值创造能力；同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投资单位主要为全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稳定，且非经营性因素能够被充分识别考虑，具备合并口径预测的前提条件，故本次评估采用合并口径进行预测。

(2) 确定预期收益额。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以及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对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复核、判断和调整，在此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预期收益额。

(3) 确定未来收益期限。在对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和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分析了解后，未来收益期限确定为无限期。同时在对被评估单位产品或者服务的剩余经济寿命以及替代产品或者服务的研发情况、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本项目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 5 年，且明确的预测期后  $F_i$  数额不变，即  $g$  取值为零。

(4) 确定折现率。按照折现率需与预期收益额保持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即股权期望报酬率和经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期望报酬率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公式为：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其中：

$R_d$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e$ ：股权期望报酬率；

$W_d$ ：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e$ ：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股权期望报酬率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CAPM）来确定，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varepsilon$ ：特定风险报酬率；

$\beta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left( 1 + (1 - t) \times \frac{D}{E} \right)$$

式中： $\beta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分别为可比公司的债务资本与权益资本。

（4.1）无风险利率 $R_f$ 的确定：根据国内外的行业研究结果，并结合中评协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的要求，本次无风险利率选择最新的十年期中国国债收益率均值计算。数据来源为中评协网上发布的、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

国债收益率曲线是用来描述各个期限国债与相应利率水平的曲线。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是以在中国大陆发行的人民币国债市场利率为基础编制的曲线。

考虑到十年期国债收益每个工作日都有发布，为了避免短期市场情绪波动对取值的影响，结合本公司的技术规范，按照最新一个完整季度的均值计算，每季度更新一次，本次基准日取值为1.82%。

（4.2）市场风险溢价（MRP，即 $R_m - R_f$ ）的计算：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我们利用中国证

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计算得到市场风险溢价。

$R_m$ 的计算：根据中国证券市场指数计算收益率。

指数选择：根据中评协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同时考虑到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因为修正了样本股分红派息因而比沪深 300 指数在计算收益率时相对更为准确，我们选用了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计算收益率。基期指数为 1000 点，时间为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时间跨度：计算时间段为 2005 年 1 月截至基准日前一年年末。

数据频率：周。考虑到中国的资本市场存续至今为 30 年左右，指数波动较大，若简单按照周收盘指数计算，收益率波动较大而无参考意义。为消除剧烈（异常）波动影响，按照周收盘价之前交易日 200 周均值计算（不足 200 周的按照自指数发布周开始计算均值）获得年化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平均方法：计算分析算数和几何两种平均年化收益率，最终选取几何平均年化收益率。

$R_f$ 的计算：无风险利率采用同期的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数据来源同前）。和指数收益率对应，采用当年完整年度的均值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MRP,  $R_m - R_f$ ）的计算：

通过上述计算得出各年度中国市场风险溢价基础数据。考虑到当前我国经济正在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增速逐渐趋缓，因此我们采用最近 5 年均值计算 MRP 数值，如下：

| 期间     | 社会平均收益率 | 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 MRP, $R_m - R_f$ |
|--------|---------|------------|------------------|
| 均值     |         |            | 6.65%            |
| 2025 年 | 8.12%   | 1.74%      | 6.38%            |
| 2024 年 | 8.66%   | 2.22%      | 6.44%            |
| 2023 年 | 9.29%   | 2.73%      | 6.56%            |
| 2022 年 | 9.71%   | 2.77%      | 6.94%            |
| 2021 年 | 9.95%   | 3.03%      | 6.92%            |

即目前中国市场风险溢价约为 6.65%。

（4.3）贝塔值（ $\beta$  系数）的确定：该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由于委估企业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对其测算出该系数指标值，故本次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处于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于基准日的  $\beta$  系

数（即  $\beta_t$ ）指标平均值作为参照。

综合考虑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的可比性，最终选择 3 家可比上市公司。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的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提供商，我们在其金融数据终端查询到该 3 家可比上市公司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平均  $\beta_t = 1.1773$ 。

$\beta$  系数数值选择标准如下：

标的指数选择：沪深 300

计算周期：周

时间范围：3 年

收益率计算方法：对数收益率

剔除财务杠杆：按照市场价值比

D、E：分别为可比公司的债务资本与权益资本。

最后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 = 1.215$ 。

（4.4）特定风险报酬率  $\varepsilon$  的确定：我们在综合考虑委估企业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及与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后，主要依据评估人员的专业经验判断后确定。我们经过分析判断最终确定特定风险报酬率  $\varepsilon$  为 4.00%。

（4.5）债权期望报酬率  $R_d$  的确定：债权期望报酬率选取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 年期贷款利率。

（4.6）资本结构的确定：我们分析了委估企业所处发展阶段、未来年度的融资安排、与可比公司在融资能力和融资成本等方面的差异、资本结构是否稳定等各项因素，本次确定采用委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

（5）确定溢余性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净值。根据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分析确定溢余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范围，并采用适合的评估方法确定其评估价值。

溢余性资产是指与本次盈利预测中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盈利预测中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货币资金等。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本次盈利预测中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

括不产生收益，或是能产生收益但是未纳入本次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主要包括参股的长期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等。

#### （四）市场法介绍

##### 1. 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 2. 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被评估单位相关指标×可比企业相应的价值比率×修正系数

本次根据所获取的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情况，具体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 3. 评估步骤

###### （1）确定可比参照企业。

在适当的交易市场中，分析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或是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从事相同或相类似业务、交易类型一致、时间跨度接近的交易实例或已上市公司案例作为备选可比企业。在关注可比企业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后，对备选可比企业进行适用性筛选，最终选择适当数量的与被评估单位可比的参照企业。

由于被评估单位是一家非上市公司，其股权不具备公开交易流通市场，因此不能直接确定其市场价值，也不适宜采用直接法计算其风险回报率。我们采用在国内上市公司中选用可比企业，在本次评估中可比企业的选择一般标准如下：

###### （1）可比企业近年为盈利公司；

###### （2）可比企业必须至少有三年的上市历史；

(3) 可比企业所从事的行业和主营业务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

由于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压电陶瓷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通过 iFind 同花顺数据库查询，该行业对标证券市场申万行业分类为“电子元件—被动元件”，共有 19 家上市公司，结合上述筛选标准进行筛选。

最终筛选确定的可比上市公司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
| 1  | 920491. BJ | 奥迪威  |
| 2  | 002138. SZ | 顺络电子 |
| 3  | 300408. SZ | 三环集团 |

(2) 对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参照企业的差异进行必要的调整。

利用从公开、合法渠道获得的可比企业经营业务和财务各项信息，与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差异调整。

(3) 选择确定价值比率。

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如市盈率(P/E 比率)、市净率(P/B 比率)、市售率(EV/Sales)或企业价值倍数(如 EV/EBIT、EV/EBITDA 等)。本次评估在比较分析各价值比率与被评估单位市场价值的相关性后，选取了市盈率(P/E 比率)价值比率。在选择过程中充分考虑了下述因素：选择的价值比率有利于合理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计算价值比率的数据口径及计算方式一致；应用价值比率时尽可能对可比企业和被评估单位间的差异进行合理调整。

(4) 估算企业价值。

在调整并计算可比企业的价值比率后，结合被评估单位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并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评估后，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在计算经营性资产价值时，由于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而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所以在计算经营性资产价值时需要考虑非流通性折扣的影响。

由于暂无针对中国市场的比较可靠且能让市场参与者均予认可的控制权溢价率或缺乏控制权折价率权威统计数据，本次市场法评估未考虑控制权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由于可比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损益，无法像委估企业一样通过详细尽

调获得，考虑到数据的可获得性，以及除非有确凿的证据和特殊原因（如非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过大、成本中列支了非持续性成本等），一般不对上市公司的营业利润进行调整。故，我们在市场法的评估过程中未对被评估单位和可比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损益进行调整。

（5）确定评估结论。

在采用价值比例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后，最终确定评估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我们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以及国家资产评估的相关原则和规定，实施了本项目的评估程序。整个评估程序主要分为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 （一）评估准备阶段

1. 接受本项目委托后，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和评估对象范围等问题进行了解并协商一致，订立业务委托合同，并编制本项目的资产评估计划。

2. 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指导并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的申报工作，以及准备资产评估所需的各项文件和资料。

### （二）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本次项目整体时间安排，现场评估调查工作阶段是2026年7月6日～7月11日。经选择本次评估适用的评估方法后，主要进行了以下现场评估程序：

1. 对企业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资产和相关资料进行核查验证：

（1）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相关内部制度、经营状况、资产使用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进行核实，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或补充；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对实物类资产进行现场勘察和抽查盘点；

（4）查阅收集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核实资产权属情况。统计瑕疵资产情况，请被评估单位核实并确认这些资产权属是否属于企业、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5）对设备类资产，了解管理制度和实际执行情况，以及相应的维护、改建、扩

建情况，查阅并收集相关技术资料、合同文件、决算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价格信息等资料；

(6) 对所涉及到的无形资产，了解其成本构成、历史及未来的收益情况，对应产品的市场状况等相关信息；查阅收集无形资产的法律文件、权属有效性文件或者其他证明资料；调研无形资产特征、资产组合情况、使用状况；无形资产实施的地域范围、领域范围、获利能力和收益模式；判断是否能够持续发挥作用并给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了解无形资产的法定保护期限、收益期限以及保护措施；调研无形资产实施过程中所受到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其他限制等；

(7) 对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主要了解被评估单位实际应承担的债务情况。

2. 对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经营现状以及所在行业的现实状况进行了解，判断企业未来一段时间内可能的发展趋势。具体如下：

(1) 了解被评估单位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主要为有关章程、投资及出资协议、经营场所及经营能力等情况；

(2) 了解被评估单位执行的会计制度、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存货成本入账和存货发出核算方法等，执行的税率及纳税情况，近几年的债务、借款以及债务成本等情况；

(3) 了解被评估单位业务类型、经营模式、历史经营业绩，包括主要经营业务的收入占比、主要客户分布，以及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4) 获取近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产品收入和成本费用明细表等财务信息数据；

(5) 了解企业资产配置及实际利用情况，分析相关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情况，并与企业管理层取得一致意见；

(6)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访谈方式，了解企业的核心经营优势和劣势；未来几年的经营计划以及经营策略，如市场需求、研发投入、价格策略、销售计划、成本费用控制、资金筹措和预计新增投资计划等，以及未来主要经营业务收入和成本构成及其变化趋势等；主要的市场竞争者情况；以及所面临的经营风险，如国家政策风险、市场（行业）竞争风险、产品（技术）风险、财务（债务）风险、汇率风险等；

(7) 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复核，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以及

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讨论未来各种可能性，并分析未来收益预测资料与评估假设的适用性和匹配性；

（8）了解与被评估单位属同一行业，或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可比企业、可比市场交易案例的数量及基本情况。

### （三）评估结论汇总阶段

对现场评估调查阶段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地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选定的评估方法，选取正确的计算公式和合理的评估参数，形成初步估算成果；并在确认评估资产范围中没有发生重复评估和遗漏评估的情况下，汇总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进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分析。

### （四）编制提交报告阶段

在前述工作基础上，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就初步评估报告内容沟通交换意见，并在全面考虑相关意见沟通情况后，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经履行完毕公司内部审核程序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 九、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中，资产评估师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 （一）基本假设

####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4.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指假设资产将按当前的使用用途持续使用。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 （二）一般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4. 被评估单位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 （三）收益法评估特别假设

1. 被评估单位目前及未来的管理层合法合规、勤勉尽职地履行其经营管理职能，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亦不会出现严重影响企业发展或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

2. 未来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不会出现影响企业经营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变动事项。

3. 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性方面保持一致。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5. 假设被评估单位能够根据经营需要筹措到所需资金，不会因融资事宜影响企业经营。

6. 被评估单位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得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9 日，有效期 3 年。假设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法规政策未来无重大变化，评估师对企业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类型、研发人员构成、未来研发投入占主营收入比例等指标分析后，基于对未来的合理推断，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具备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能够持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7.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被评估单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本次评估假设上述政策于 2027 年到期后不再延续，自 2028 年起的其他收益中不再预测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额。

8. 被评估单位目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盐城综保区二期的 7#保税仓库建筑面积的一半（南半边）、全资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景德镇市昌南新区加速基地厂房 4 号北侧 1 层、3 层部分和 4 层部分，均系有偿租赁取得，本次评估假设该租赁合同到期后，被评估单位及其全资子公司均能按租赁合同的约定条件获得续签继续使用，或届时能以市场租金价格水平获取类似条件和规模的经营场所。

#### （四）市场法评估特别假设

1. 假设可比企业相关财务数据真实可靠；
2. 假设除特殊说明外，交易均为公开、平等、自愿的公允交易；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仅基于公开披露的可比交易相关信息选择对比维度及指标，不考虑其他非公开事项对被评估单位价值的影响；
4. 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执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

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

### （一）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 1. 收益法评估值

采用收益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被评估单位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 16,362.53 万元，评估值为 62,900.00 万元，评估增值 46,537.47 万元，增值率 284.41%。

#### 2. 市场法评估值

采用市场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被评估单位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 16,362.53 万元，评估值为 66,500.00 万元，评估增值 50,137.47 万元，增值率 306.42%。

### （二）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 1. 不同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2,900.00万元，比市场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66,500.00万元低3,600.00万元。

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各种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综合获利能力去考虑；市场法是从现时市场可比价格角度进行测算，导致各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 2. 评估结论的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的方式形成评估结论。

市场法是以资本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由于资本市场波动较大，影响资本市场价格的因素较多，并且每个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和资产配置不尽相同，所以客观上对上述差异的很难做到精确量化。考虑到本次收益法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优于市场法，故优选收益法结果。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结论。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629,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亿贰仟玖佰万元整。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 （三）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增值的原因如下：

正是基于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的原因，该公司拥有企业账面值上未反映的技术及研发团队优势、客户资源、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管理优势、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产价值，因此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比账面值增值较大。

### （四）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鉴于被评估单位本身为非上市公司，本次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过程中未涉及控股权溢价和流动性因素，市场法评估过程中未涉及控股权溢价，因本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因此考虑了流动性因素。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亦未考虑控制权溢价及因缺乏流动性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五）评估结论有效期

依据现行评估准则规定，本评估报告揭示的评估结论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没有重大变化的基础上，且通常只有当经济行为实施日与评估基准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即评估结论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26年03月31日至2027年03月30日。

超过上述评估结论有效期时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实施经济行为。

### （六）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评估基准日以后的评估结论有效期内，如果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委托人可以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实施经济行为时应给予充分考虑。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实施经济行为时给予充分考虑：

###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资产权属资料基本完整，资产评估师未发现存在明显的产权瑕疵事项。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说明：

无。

### （三）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 1. 利用专业报告

执行本次评估业务过程中，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以下专业报告，并审慎参考利用了专业报告的相关内容：

（1）德赢(福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德赢审字(2026)第0634号)；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账面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已经德赢(福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德赢审字(2026)第0634号。该审计报告的意见为：“我们审计了邦瓷电子科技(盐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邦瓷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2026年3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邦瓷公司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2026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

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根据现行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利用相关专业报告仅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五）重大期后事项：**

无。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说明：**

无。

**（七）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经营场所系有偿租赁取得，具体如下：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租赁开始日    | 租赁截止日     | 租赁面积（m <sup>2</sup> ） | 租赁所在地                           |
|------------------|------------------|----------|-----------|-----------------------|---------------------------------|
| 邦瓷电子科技（盐城）有限责任公司 | 江苏沿海东方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9/5/1 | 2022/4/30 | 5,768.62              | 盐城综保区二期的 7#保税仓库<br>建筑面积的一半（南半边） |
| 景德镇邦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景德镇市兴陶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2023/2/1 | 2028/1/31 | 3,365.65              |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南新区枫林<br>路南侧            |

被评估单位邦瓷电子科技（盐城）有限责任公司承租的盐城综保区二期 7#保税仓库南半边（建筑面积的一半）场所，原租赁合同已到期，但尚未续签协议。目前，被评估单位仍按原租赁协议约定条款继续承租该场所。

评估师通过现场调查，除上述披露事项以外，亦未发现其他相关事项。但基于资产评估师核查手段的局限性，以及担保、或有负债（资产）等形成的隐蔽性，评估机构不能对上述事项是否完整发表确定性意见。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被评估单位邦瓷电子科技（盐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900.5848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已实际收到股东实缴注册资本500.5848万元，剩余未缴注册资本400.00万元对应投资款400.00万元尚未实缴到位（其中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沃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缴注册资本340.00万元，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沃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未缴注册资本60.00万元),根据被评估单位最新章程,全体股东的实缴出资最晚应于2030年6月30日前全部缴足。本次评估结论以评估基准日时点实缴资本为基础,未考虑上述资本金在评估基准日后到位对本次评估结论的影响。

3. 2026年2月,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五名原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通过市场协商定价方式收购上述原股东合计持有的13.50%股权(对应人民币121.5789万元注册资本均已实缴),本次收购股权的合计对价为人民币9,106.9750万元。各笔转让对价均为差异化定价,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未经评估。前述被评估单位股权变更事宜已于本次评估基准日后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该期后事项不会对本次评估产生重大影响。

4. 资产评估师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经被评估单位调整和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及主要假设。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审慎利用,不应被视为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实现能力的保证。

5. 本次在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评估时,我们未考虑部分资产的评估增值额对于所得税的影响。

6. 本评估报告仅为委托人合同约定的经济行为对应的评估目的服务,不构成对市场其他投资人的相关标的投资建议或决策建议。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时,应当充分关注前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限于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经济行为的用途使用。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

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给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后，并征得本评估机构、签字评估师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十三、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6年8月4日。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峰

徐峰

签字资产评估师

蒋毅

王云



评估报告日

2026 年 8 月 4 日

## 资产评估报告 ( 报告附件 )

项目名称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邦瓷电子科技(盐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26】第 1959 号

### 序号附件名称

1.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2.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3. 被评估单位专利、商标、域名等资产权利证明
4. 评估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5.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7.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质证明资料
8.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9.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10.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11.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详见报告书正文十、评估结论部分)
12. 资产评估汇总表或者明细表